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环办土壤〔2019〕47号

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 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

各省（区、市）生态环境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聚焦突出问题精准发力，依法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做好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保障吃得放心

1.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生态环境部门

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组织开展工矿企业污染排查整治，打击非法排污，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涉及非法占用耕地、非法采矿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从严查处。

2.控制农业生产活动污染土壤。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大力推进绿色防控，继续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控制和减少农业生产活动对耕地造成污染。

3.抓紧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集成和应用。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配合，加快实现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等土壤调查原始数据共享，建立统一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相关数据库，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集成，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4.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指南，充分利用现有数据，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将重度污染耕地纳入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

5.鼓励将重度污染耕地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将需退耕的重度

污染耕地信息报送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主管部门并逐级上报，按照国务院退耕还林工作统一部署和年度任务规范开展退耕。需退耕的重度污染耕地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经国务院同意，有序退出永久基本农田，并按程序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上报审批。

6.开展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因地制宜，以市场为导向，组织开展种植结构调整。

各地要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签订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依据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经国务院同意后，可对各省（区、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与修复、严格管控任务进行适当调整。

7.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

8.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监测，特别是产出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耕地，发现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要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实施分类管理。

9.严格防控耕地周边涉重点企业污染。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划定的关系，经监测评估，确需对涉镉等重金属污染威胁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的，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相关要求进行补划。

10.加强矿区生态修复。自然资源部门应督促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加强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地区，特别是重有色金属矿区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二、抓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保障住得安心

11.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依法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2.推动多图合一。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污染地块数据库及信息平台，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的空间信息。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汇总。

相关部门应当相互协作，在本意见印发后抓紧对已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实现“一张图”管理，原则上不晚于2020年。

13.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等单位周边不得规划布局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4.严格用地准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对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相关责任人应当依法采取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5.注重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注意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并防

止引发负面舆情。原则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已开发的，原则上应当在有关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邻近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再投入使用。地方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上述要求，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

16.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统一部署，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责任和义务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特别是应要求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有毒有害物质包括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危险废物、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以及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17.加强风险防范和公众监督。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有利于消除环境风险及隐患，保障地块本身及周边人群环境安全。相关风险管控和修复单位及其委托人应当设置公示牌，公开污染地块主要污染物、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及采取的治理措施。公示牌要醒目，有利于周边居民和群众知晓信息。鼓励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协调相关风险管控和修复单位及其委托人，商周边社区街道等建立居民监督委员会，加强沟通交流，强化周边群众监督。

三、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18.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国家层面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联合签署信息共享协议，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现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数据等环境有关数据资源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之间的信息共享。地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打通共享渠道，在不同层级建立完善信息互通机制。

19.加强部门信息共享。生态环境部门及时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信息，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信息；与农业农村部门共享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信息、农用地信访举报及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等。

农业农村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共享农用地类别划分信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结果等。

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

四、严格监督执法

20.强化执法监管。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执法纳入日

常环境监管执法计划。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依据土壤违法行为的特点，加强培训和案例教学，提升执法能力。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对举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及时予以奖励。坚决查处并公开曝光土壤污染领域的典型违法案件。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7月4日印发